

020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 十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2. 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实施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 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警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全市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4.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组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5. 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相关政策建议。拟订我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政策并协调推进。推

进“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重要门户暨南下通道建设、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并组织实施。

6. 提出全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建议。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研究提出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建议。

7. 研究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布局，组织提出加强全市重大项目管理的政策建议并监督实施。协调重大项目相关问题。

8.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决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国家、自治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促进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组织编制并推动新型城镇化规划。推进实施国家西部开发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西部大开发规划。

9. 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能源和交通运输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10. 推动实施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推进创新能力建设和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会同相关部门提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议。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

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1. 跟踪研判涉及全市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落实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12.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3.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14. 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提出优化营商环境重大政策建议，统筹协调优化营商环境重大事项。综合研判社会消费变动趋势，贯彻落实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

15. 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老少边贫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本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工作中长期规划计划、安置规划及投资计划。

16.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有关价格政策，提出全市年度价格总水

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和调整自治区授权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价格监测、成本调查监审等法规和政策。监测、预测全市价格总水平，以及重要商品、服务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

17. 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全市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能源重大项目布局，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协调开展能源对外开放。协调能源开发建设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过程中的突出问题。指导协调全市油气管道建设和保护管理。

18. 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9. 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储备粮棉糖等战略物资储备的规划和总量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做好储备粮棉糖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拟订煤炭、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提出市煤炭、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收储和动用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统筹煤炭、石油、天然气储备管理工作。落实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

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监测全市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粮食流通行业管理，保障军粮供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粮食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20. 承担市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装备动员办公室、市县域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办公室等有关具体工作。

21.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展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2)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整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4) 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加强市县储备管理，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市级储备与中央储备、自治区储备、县级储备，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全市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23. 有关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承担的行政审批及相关事项划入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统一实施市政府确定列入集中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事项的依法受理、审查、审批及决定送达，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行政审批职能划转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行政审批局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

制，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委属二层单位主要职责：

桂林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要职责：对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桂林市有关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主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行政支持和行政辅助；承担由国家、自治区或桂林市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和概算评审、效益评估及后评价等相关工作；承担桂林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评审相关工作；参与研究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等相关工作。

桂林市价格认证中心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桂林市有关价格认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我市价格认定管理规范性文件，为主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行政支持和行政辅助。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的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等进行价格认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认定复核的具体工作，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认定机构的价格认定业务。参与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桂林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重大项目建设的决策部署，协助主管部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研究提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发展布局及政策建议，统筹推进并协调服务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的事务性工作。协助争取

上级政策及资金支持。跟踪收集、汇总并定期汇报全市重大项目推进落实情况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提出意见建议。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协助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桂林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主要职责：承担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有关规划编制审核的技术服务和全市水库移民安置实施、全市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移民搬迁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小型水库移民扶持规划编制的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协助配合自治区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测评估工作；为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提供服务；承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桂林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全市驻军军粮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全市军供网点军粮差价补贴款的拨付结算、数据汇总及上报工作；协调军地关系及处理部队投诉工作；配合南部战区及中南六省军粮质量、财务等专项检查工作；配合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我市军粮供应站（点）资格认定、调整及管理工作；按时下达军粮供应计划和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军粮供应安全；督促军供网点维修改造项目实施、验收工作；指导全市军粮购粮系统网络化管理、维护、使用、保密等方面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6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编制单位共6个，具体

如下：

（一）委本级机构设置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综合经济管理部门，正处级单位。根据《中共桂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编〔2019〕142号）、《中共桂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铁路建设办公室职责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市编〔2020〕100号）、《中共桂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增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编制有关事宜的通知》（市编〔2020〕107号）及《中共桂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发展改革委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市编〔2024〕61号）精神，市发改委内设科室32个：办公室、政策研究科、发展战略和规划科、体制改革和法规科、国民经济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民营经济发展科、重大项目和评估督导科、信用建设和外资科、区域开放协调发展和双循环便利地建设科、产业发展科、就业和服务业科、农村经济科、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基础设施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营商环境科、经济贸易科、地区振兴和生态移民发展科、价格和收费管理科、价格监测调控和成本调查监审科、能源安全监管和综合管理科、能源规划和项目管理科、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科、粮食储备与产业发展科、粮食规划建设与物资储备科、粮食和物资执法督查科、人事科、财务科、机关

党组织、离退休人员工作科。

（二）委属 5 个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设置

1. 桂林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副处级单位。内设：综合科、项目科。

2. 桂林市价格认证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正科级单位。

3. 桂林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正科级单位。根据《中共桂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发展改革委和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编〔2025〕39号）精神，桂林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更名为桂林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加挂桂林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牌子。

4. 桂林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正处级单位。内设：办公室、安置科、后期扶持科。

5. 桂林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正科级单位。

第二部分：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6370.41 万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

结转收支数)，同比增加 940.09 万元，增长 17.31%。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总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调增；自治区提前下达了国防支出项目资金。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6 年总收入预算 6370.41 万元，同比增加 940.09 万元，增长 17.31%，总收入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调增；自治区提前下达了国防支出项目资金。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总预算 6370.41 万元，同比增加 940.09 万元，增长 17.31%。其中：基本支出 4318.82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67.79%；项目支出 2051.59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32.21%。总支出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调增政策，自治区提前下达了国防支出项目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34 万元，同比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68%，具体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3.34 万元,同比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6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预算。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我部门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93.56 万元,同比增加 26.88 万元,增长 5.76%。机关运行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调增。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126.63 万元,同比增加 109.11 万元,增长 622.7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3.29 万元、单位资金 3.34 万元。

集中采购预算 20.18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15.94%,同比增加 2.66 万元,增长 15.19%,其中:货物类 6.76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3.42 万元。

分散采购预算 106.45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84.06%，同比增加 106.45 万元，增长 100.00%，其中：货物类 6.45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00.00 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6 年无国有资产占用相关情况。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市本级项目 21 个，预算资金 2051.59 万元。

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

（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桂林市冻猪肉（生猪）储备财政专项补贴资金	352.80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关于生猪、冻猪肉储备管理的相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储备任务，强化储备入库、存储、轮换、监管等全流程管理，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提升应急保障与市场稳定能力。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桂林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至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桂林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桂林市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为保障机关单位（含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或事业单位（含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二类、尚未分类、企业、其他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表 2）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表 6）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表 9）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表 10）

十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表 11）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附件： 020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表.xls